

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違反誠信檢舉、申訴及懲戒辦法

一〇五年 一 月 六 日 訂 定

一〇九年 三 月 廿 三 日 第 一 次 修 訂

- 第一條 為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，建立本公司內、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程序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受理檢舉單位為稽核室，檢舉專線及信箱為本公司稽核主管之電話及信箱。
- 第三條 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經理人時，稽核室應呈報至各獨立董事，如涉及稽核主管，由稽核主管職務代理人為受理人，辦理調查及陳報相關作業。
- 第四條 檢舉事項分類：
- 一、行賄及收賄。
 - 二、提供非法政治獻金。
 - 三、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。
 - 四、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、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。
 - 五、侵害營業秘密、商標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。
 - 六、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。
 - 七、產品及服務於研發、採購、製造、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、健康與安全。
 - 八、其他。
- 第五條 處理程序：
- 一、匿名檢舉：檢舉人應具名檢舉並提供具體事實，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，惟所陳訴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，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。
 - 二、具名檢舉：稽核室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，填寫檢舉/申訴簽報登錄表（如附件一）送董事長核准。
 - 三、稽核室應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，並由獨立管道查證。
 - 四、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，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，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。
- 第六條 稽核室應將檢舉案件受理、調查過程、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等，予以紀錄與保存，並至少保存五年，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於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倘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，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
- 第七條 本公司應保護檢舉人，不因檢舉情事而致不當處置。但檢舉案件經查有捏造、誣控、濫告或誹謗他人者，依情節予以議處。
- 第八條 檢舉人為本公司員工時，經調查檢舉事件屬實者，得視案件輕重，對檢舉人予以適當獎勵。
- 第九條 本公司受理檢舉案件，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，應立即作成報告，陳兼任董事之經理人及董事長後，並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。
- 第十條 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申訴案件經調查屬實，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日期、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。
- 第十一條 對於違反誠信行為之檢舉案件經調查屬實，應視情節輕重予以懲戒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檢舉／申訴簽報登錄表

編號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 檢 訴 舉 人 人	姓名		職稱		電話	
	公司名稱		地址		時間	
事件說明						
處理與建議						
簽報人		稽核主管		總經理		董事長